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u>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u>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 | 現行要點未規範計數、報結事項，為符合本要點增修規範內涵，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壹、總則 | |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新增。</p> <p>二、為使本要點規範事項之架構更具體系，將規範事項區分為總則、編號、計數、分案、報結等項，爰於第一點前增列「壹、總則」。</p> |
| <u>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依本要點辦理。但大法官另有決議者，依該決議。</u> | 一、為處理聲請大法官解釋案件(以下稱解釋案件)之分案作業有明確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p>一、本要點規範事項除分案外，尚涵括案件之編號、計數、報結等事項，爰修正本點。</p> <p>二、本要點係經大法官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等事項，原則上適用本要點規定。惟如遇有爭議或必要時，自得另經大法官決議解決，爰增訂但書為例外規定，俾資周全。</p> |
| 貳、編號 | |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新增。</p> <p>二、為使本要點規範事項之架構更具體系，爰於第二點前增列「貳、編號」。</p> |
| <u>二、大法官審理案件，應依收案年度、案件性質及當年度收案順序，冠以年度、字別、號數。其</u> | <p>三、解釋案件分為下列四類：</p> <p>(一)「憲一」類：中央或地方機關、立法委員</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點，並依大法官職權行使內涵，增訂彈劾、解</p> |

| | | |
|---|---|---|
| <p>字別之編定，依下列規定：</p> <p>(一)解釋憲法案件</p> <p>1. <u>中央或地方機關、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法規範違憲，聲請解釋憲法之案件，編為「憲一」字。</u></p> <p>2. <u>人民、法人或政黨就法規範違憲聲請解釋憲法之案件，編為「憲二」字。</u></p> <p>3. <u>各級法院法官就法律違憲，聲請解釋憲法之案件，編為「憲三」字。</u></p> <p>(二)統一解釋案件</p> <p>1. <u>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命令者，編為「統一」字。</u></p> <p>2. <u>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命令者，編為「統二」字。</u></p> <p>(三)彈劾案件</p> <p><u>立法院聲請審理彈劾總統、副總統案件，編為「劾」字。</u></p> <p>(四)解散案件</p> <p><u>主管機關聲請審理解散政黨案件，編為「黨」字。</u></p> <p><u>以一聲請書狀同時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u></p> | <p>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u>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各級法院解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者。</u></p> <p>(二)「憲二」類：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者。</p> <p>(三)「統一」類：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命令者。</p> <p>(四)「統二」類：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命令者。</p> | <p>散二類職權之字別後移列本點規定。</p> <p>三、參酌各級法院編定案件之方式，明定大法官審理之案件，應依收案年度、案件性質及當年度收案順序，冠以年度、字別、號數。</p> <p>四、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及實務上收受案件之情形，將大法官審理之案件分為「解釋憲法案件」、「統一解釋案件」、「彈劾案件」及「解散案件」，並據以編定字別，爰增訂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五、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移列至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明定解釋憲法案件，按聲請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立法委員」、「人民、法人、政黨」或「各級法院法官」分別編定為「憲一」字、「憲二」字及「憲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統一解釋案件，按聲請人為「中央、地方機關」或「人民、法人、政黨」，分別編定為「統</p> |
|---|---|---|

| | | |
|---|--|---|
| <p><u>釋法令者，依前項第一款解釋憲法案件之規定編定字別。</u></p> | | <p>一」字及「統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現行分案作業實務，法官就審判權爭議事件聲請統一解釋，係編為「統一」類解釋案件；大法官作成解釋亦有司法院釋字第 540 號、釋字第 695 號解釋可資參照。此類審判權爭議聲請釋憲案，實務上多由法院審判庭以審判機關名義提出聲請，且數量較少，爰循現制，將之歸為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案件，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編為「統一」字，而不另獨立編定字別。</p> <p>八、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事項，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彈劾案件編為「劾」字。</p> <p>九、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九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解散案件編為「黨」字。</p> <p>十、以一聲請書狀同時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p> |
|---|--|---|

| | | |
|---|--|--|
| | | 釋法令者，參酌現行實務以解釋憲法案件之字別編定之作法，爰增訂第二項予以明定。 |
| 三、 <u>聲請案件繫屬本院時，應依書狀到院先後編號、訂卷、編案，同時登載編案簿。</u> | 二、 <u>解釋案件繫屬本院時，應按繫屬順序及類別，分別編號，登入收案簿，並記載卷面。</u> |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二點修正後移列本點，規定分案人員應依書狀到院先後，於分案前，先為編號、訂卷、編案，同時登載編案簿，俾供分案之作業。 |
| | 四、 <u>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之案件，如其內容係請求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者，依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之類別分案。</u> 前項案件如非請求解釋，又不屬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者，以他字分案，由大法官書記處擬具意見（如函復、存查、移他機關辦理等），陳請值月大法官核閱後處理。值月大法官如認該案件應按解釋案件分案，依解釋案件分案處理之。 | 一、 <u>本點刪除。</u> 二、修正規定第二點已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字別編定方式；又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有關非請求解釋，又不屬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者，原即非屬大法官審理案件範疇，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實務上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本院人民陳情有規定辦理。本點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參、計數 | |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新增。 二、為使本要點規範事項之架構更具體系，爰於第四點前增列「參、計數」。 |
| 四、 <u>分案依聲請人提出之書狀，以一聲請書狀編為一案。但聲請人就同一案件提出書狀聲請迴</u> | 五、 <u>多數聲請人基於同一確定判決，分別聲請解釋時，應各立一案號，由繫屬在先案件之承辦大</u> |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係合併並修正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六點，明定分案原則： |

| | | |
|-----------------------------------|---|--|
| <p><u>避、暫時處分或補充裁判者，均用原案號。</u></p> | <p>法官為主辦人，計多數輪次。</p> <p>六、多數聲請人基於不同確定判決，對於同一法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時，應各立一案號，由最先提出審查報告之小組承辦大法官主辦，其餘案件併案審理，就主辦大法官計多數輪次。</p> | <p>(一)現行規定第五點以確定判決是否同一決定併案、分案，而非以「審查客體」是否同一為決定因素，與現行大法官釋憲制度係就抽象法規進行審查，尚有扞格。</p> <p>(二)又大法官之職權，尚有憲法法庭政黨違憲解散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判權範圍事項，現行規定第五點僅及於解釋憲法案件，不及於其他，自有不足；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案件，內容包括聲請人、確定判決、審查客體等，所呈現之態樣多元；聲請人採取如何方式提出聲請，應尊重發動程序之聲請人。現行規定第六點將多數聲請人共同提出聲請之案件，逕予析分為數個案件，恐有悖離聲請人原意之虞。</p> <p>(三)爰予修正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計數，以一聲請書狀編為一案；並沿襲現行實務慣例，對於聲請人就同一案件聲請迴避、暫時處分或補充裁判案件，均不另外分案，增訂但書，以臻明確。</p> |
|-----------------------------------|---|--|

| | | |
|---|--|--|
| <p>肆、分案</p> | |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新增。 二、為使本要點規範事項之架構更具體系，爰於第五點前增列「肆、分案」。</p> |
| <p><u>五、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書狀到院先後編號之順序，按「大法官分組、請假、迴避代理次序表」（以下簡稱次序表）所定審查小組及小組成員之大法官排序，併與本要點所定各項分案規定，設定配案輪次，依電腦系統隨機分配之結果分案予主辦大法官。</u></p> <p><u>前項所稱次序表，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大法官行政會議決議通過。</u></p> <p><u>遇有次序表變動時，依新次序表順序重新設定配案輪次，進行分案。</u></p> <p><u>分案應登載分案簿，並列印電腦分案結果，由大法官書記處轉陳院長或其指定人員核閱後，將卷宗交承辦書記官簽收。</u></p> <p><u>除有急迫情形外，分案應於每週上班日第一日為之。</u></p> | <p>七、大法官解釋案件分案輪次，依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之分組定之。</p> <p>為期分案之質量均衡，並免同類解釋案件同時集中於一位大法官，「憲二」類案件由第一組起各組之第一人起輪，第一組起各組之第二人續輪，餘類推；「統二」類案件由第一組起各組之第二人起輪，第一組起各組之第三人續輪，餘類推；「憲一」及「統一」類案件屬同一輪序，由第一組起各組之第三人起輪，第一組起各組之第一人續輪，餘類推。</p> <p>第一項之分組依每屆大法官就任後預備會議所定大法官會議席次及大法官所具不同任用資格，每三人編為一組，除依規定調整外，不因大法官每年之會議席次不同而變更。如有一組不足三人，由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p> |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項將案件依聲請人屬性、案件類別，區分為「憲二」、「統二」及「憲一、統一」共三類，各類定其輪序，旨在避免同類案件集中於特定小組。惟稽之實務收案情形，「統二」類案件及「憲一、統一」類案件，各該總數不及「憲二」類案件總數之十分之一，且收案頻率不定，現行分類之分案方式，不僅無法避免案件過於集中之虞，反而增加不必要之繁複程序。爰予修正後移列本點第一項：</p> <p>(一)鑑於案件分配作業，與司法院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有密切關係，現行各法院實務，均採行電腦亂數分案作業，由分案人員完成輪次表、字別類型等基本資料之建立，按字別給予案件流水號，依據分案方式（如輪分、抽籤等）、分案條件（如停分、補分、案件折</p> |

| | | |
|--|---|--|
| | <p>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大法官依分案輪次，就個案輪流參加該承辦小組。</p> | <p>抵等)等資料，以電腦亂數隨機抽取，將案件分給參與該輪次表之股別，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p> <p>(二)茲為使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大法官，並避免聲請人不當臆測或干擾，爰於本項明定依書狀到院先後編號之順序，按「大法官分組、請假、迴避代理次序表」(以下簡稱次序表)所定審查小組及小組成員之大法官排序，併與本要點所定各項分案規定，設定配案輪次，依電腦系統隨機分配之結果分案。</p> <p>(三)第一項所謂「電腦系統隨機分配」，係參照目前法院分案作業系統，將本點至第十二點所定之大法官輪次、分案比例、併案、停案、抵案、補案，及急迫情形應立即分案，與大法官就其他個案決議或決定等因素，設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電腦亂數分案作業程式，由電腦進行分案，併此說明。</p> <p>三、第一項所稱次序表，係指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p> |
|--|---|--|

| | | |
|--|--|--|
| | | <p>規定，於新任大法官就任時及每年終結前經大法官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者，爰增訂第二項予以明定。</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次序表變動時，即依新次序表重新設定配案輪次，進行分案。</p> <p>五、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三項有關大法官之輪序、分組等屬於內部事務分配事項，實務上係於新任大法官就任時及每年終結前經大法官行政會議決議次序表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此與分案事項無涉，爰予刪除。</p> <p>六、增訂第四項，規定分案作業程序，俾使分案人員有所遵循。</p> <p>七、衡酌現行解釋案件之收案數量，暨參考行政法院相關規定及作法，分案原則上一週一次，並於非假日、非停止出勤之上班日第一日為妥適，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分案應於每週上班日第一日為之。另考量因應急迫情形(例如：已有聲請案件於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或大會討論或審理而須併案、緊急處分及原因案件之再審期限將於六</p> |
|--|--|--|

| | | |
|--|--|--|
| | | 個月內屆至等，應立即分案情形)，併以除書為例外規定，俾資周全。 |
| 六、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其分受案件之比例為其他大法官之六分之一。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據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大法官行政會議決議，院長、副院長之分案件數，各為其餘大法官分案件數之六分之一，爰增訂本點規定，以資明確。 |
| 七、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決議併入他案者，應將案卷移交受併案之主辦大法官。 受併案之大法官於結案時，按併入案件之件數折抵，於五件以內者，折抵一件；逾五件者，每逾五件以內，增加折抵一件，最多折抵五件。 前項之折抵，自下一輪次為之。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現行實務作業，併案後相關案件卷宗並未隨同移交受併案之主辦大法官，易滋權責未明之困擾，爰新增本點，於第一項明定應將案卷移交受併案之主辦大法官，以資明確。 三、又為公平計，受併案之大法官就其辦理其他大法官移併之案件，應予折抵新案之分受。爰於第二項規定受併案之大法官於結案時起，應按併入件數予以抵案，五件以內者，折抵一件；逾五件者，每增加五件以內之併入件數，得再增加折抵一件，最多折抵五件。例如：移併之案件為四件，折抵一件；移併之案件為七件，折抵二件。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案件 |

| | | |
|--|--|--|
| | | <p>之折抵，均自下一輪次為之。</p> <p>五、又大法官承辦案件經審查會決議併入他案後，即由受併案之主辦大法官承辦直至案件終結；案件原主辦大法官則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補分案件。另案件移併計數之原則，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例如：移併案件之聲請人為五十人時，應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以二件計，併予敘明。</p> |
| <p>八、解釋案件聲請人數過多時，按下列標準予以折抵：</p> <p>(一)人數未滿二十人者，不予折抵。</p> <p>(二)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折抵一件。</p> <p>(三)四十人以上者，折抵二件。但案情複雜，經審查會決議者，依該決議折抵。</p> <p>前項之折抵，自下一輪次為之。</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酌最高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之抵案規定，明定大法官就其分受案件，按聲請人數予以折抵，聲請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仍以一件計，不予折抵；達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折抵一件；達四十人以上者，折抵二件，原則上以抵分二件為限。又因應實務上曾有聲請人數達上萬之案件，並考量案件可能有其他案情複雜情形，抵分件數以二件為上限，容有未盡合理之處，爰參酌最高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p> |

| | | |
|---|--|--|
| | | <p>分案報結要點之規定，併以第一項第三款但書為例外規定，俾資完整。</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案件之折抵，均自下一輪次為之。</p> |
| <p>九、案件因主辦大法官所提審查報告為擬不予受理，經審查會決議應予受理，且主辦大法官認宜由持受理意見之大法官承辦者，得提報審查會後，依下列次序改分其他大法官：</p> <p>(一)同審查小組其他大法官願意承辦時，改分該大法官。</p> <p>(二)非屬同一審查小組之其他大法官願意承辦時，改分該大法官。但願意承辦者有數位時，由審查會決議之。</p> <p>前項情形，無其他大法官願意承辦時，仍由原主辦大法官承辦。</p> <p>第一項改分情形，願意承辦之大法官於改分決定確定後，計其輪次。</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一〇五年七月七日審查會第五一九四次會議決議：「1. 審查小組提出不受理之審查報告，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決議應予受理，同審查小組贊成應予受理並有意願承辦者，則由該大法官承辦該案件。同審查小組均不願意承辦時，則由其他有意願承辦之大法官承辦。無其他大法官願意承辦時，仍由原承辦大法官承辦。2. 上開決議納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予以修正。」爰增訂本點規定，俾資明確。</p> |
| <p>十、主辦大法官因故不能辦案者，其所承辦之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已經提出審查報告<u>等</u>待<u>審查者</u>，依<u>配案輪次改分同小組之其他大法官承辦</u>，並按本</p> | <p>九、承辦大法官因故不能辦案者，其所承辦之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已經提出審查報告者，依審查會議事日程次序，參照本要點之規定，改分同小組</p> |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所謂「主辦大法官因故不能辦案」，係指大法官於相當期間無法到院執行職務，有不能依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p> |

| | | |
|---|--|--|
| <p><u>要點之規定計其輪次。</u></p> <p>(二)未提出審查報告者，依<u>本要點之規定，改分其他大法官承辦，並計其輪次。</u></p> | <p>之其他大法官，計輪分一件。</p> <p>(二)未提出審查報告者，依案件繫屬順序，參照本要點之規定，改分其他大法官。</p> | <p>大法官第一〇八九次會議決議，於分案後六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之情事。其處理方式，視案件已否提出審查報告，分為二類，於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改分方式。</p> <p>三、另於第一款、第二款均增訂應按本要點之規定計收案大法官之輪次，以符公平。例如：聲請人人數逾二十人時，應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計收案大法官之折抵件數。</p> |
| <p><u>十一、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補案，依下列規定，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計其輪次：</u></p> <p>(一)<u>續行職務之補案</u> <u>因故不能辦案之大法官，續行職務時，應按原改分其他大法官承辦之件數，以繫屬之新案於六個月內補足之。</u></p> <p>(二)<u>新任就職之補案</u></p> <p>1. <u>新任大法官依上年度大法官未結案件之平均數，分受案件。</u></p> <p>2. <u>新任大法官分受之案件，先以卸任大法官未結案件充之，件數不足時，再以新收案件補足。</u></p> | <p>十、前屆大法官任期屆滿收受之案件尚未審結者，依下列方式、順序處理之：</p> <p>(一) 已經提出審查報告者，如原承辦大法官連任，由其繼續承辦之，折抵新案一件；如原承辦大法官未連任或不願繼續承辦，則作新案，依審查會議事日程次序，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輪分次屆大法官。</p> <p>(二) 尚未提出審查報告者，依案件繫屬順序，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輪分次屆大法官。 <u>自前屆大法官停止分案起迄次屆大法官就</u></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按大法官有「續行職務」、「新任就職」、「併案」、「依意願改分」及「迴避」應予補案之情形，爰修正本點予以規範：</p> <p>(一)因故不能辦案之大法官，續行職務時，其原改分其他大法官之案件，應以繫屬之新案於六個月內補足，爰增訂第一款續行職務之補案規定。</p> <p>(二)新任大法官之分案，係參照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八五七次審查會決議內容並沿襲迄今之方式辦理。為明確計，並配合第五點之分案規定，改由電腦隨</p> |

| | | |
|---|--|---|
| <p>3. <u>以卸任大法官未結案件輪分予新任大法官時，應區別案件已否提出審查報告，依配案輪次隨機分配予新任大法官。</u></p> <p>(三)其他情形</p> <p>1. <u>併案</u> 大法官已分受之案件，其後經審查會決議併入他案者，應予補分。</p> <p>2. <u>依意願改分</u> 案件依第九點規定改分時，原主辦大法官應予補分。</p> <p>3. <u>迴避</u> 大法官就分受之案件認有應迴避之情形，經大法官決議通過者，應予補分。 前項第三款之補案，自下一輪次為之。</p> | <p><u>任前，所收之案件，依案件繫屬順序，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輪分次屆大法官。</u></p> | <p>機分案，爰增訂第二款新任就職之補案規定。</p> <p>(三)大法官承辦之案件，經審查會決議併入他案、依意願改分，或經大法官決議通過迴避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補分案件，以符公平，爰增訂第三款其他情形之補案規定。</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案件之補案，均自下一輪次為之。</p> |
| <p>十二、<u>新任大法官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足案件後，卸任大法官之未結案件仍未能分配完畢者，由全體大法官依本要點規定，按新次序表重新設定配案輪次分受案件。</u></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新任大法官分受案件，已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足上年度大法官未結案件之平均數，而卸任大法官之未結案件仍有未能分配完畢者，由全體大法官依本要點規定，按新次序表重新設定配案輪次分受案件。</u></p> |
| <p>十三、<u>分案事項有關疑義，由審查會決定之。</u></p> | <p>十二、<u>分案事項有關疑義，由值月大法官(現為</u></p> |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u>九十二年十月以後已</u></p> |

| | | |
|--|---|---|
| | 大法官會議主席)決定之。 | 無值月大法官設置,爰修正現行規定移列本點,明定分案事項有關疑義,由審查會決定。 |
| | 八、審查小組所提審查報告,未獲全體大法官審查會通過須另行起草時,仍由原承辦大法官起草。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第八點係大法官審查案件範疇,與分案事項無涉,爰予刪除。 |
| | 十一、向憲法法庭聲請政黨違憲解散之案件,其分案準用憲一類解釋案件之規定處理之。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大法官審理案件均適用本要點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 |
| 伍、報結 | |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新增。 二、為使本要點規範事項之架構更具體系,爰於第十四點前增列「伍、報結」。 |
| 十四、大法官審理案件終結後,應依下列終結事由,編號報結: (一)以解釋終結者,編為「釋」字第某號。 (二)以判決終結者,編為「判」字第某號。 (三)以裁定終結者,編為「裁」字第某號。 (四)以撤回終結者,不另編號,但計入「撤回」統計件數。 (五)以不受理終結者,不另編號。但計入「不受理」統計件數。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終結之情形,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之報結規定,爰增訂本點,將終結事由分為「作成解釋」、「判決」、「裁定」、「撤回」及「經議決不受理」等五類: (一)增訂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以解釋終結者,編為「釋」字第某號;以判決終結者,編為「判」字第某號;以裁定終結者,編為「裁」字第某號,均於編號後報 |

| | | |
|---|--|--|
| | | <p>結。</p> <p>(二)增訂第四款規定，案件經提出撤回書狀，經報告審查會或大會後，以撤回終結者，不另編號，計入「撤回」統計件數。</p> <p>(三)增訂第五款規定，案件經大法官議決不受理，以不受理終結者，不另編號，計入「不受理」統計件數。</p> |
| 陸、附則 | |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新增。</p> <p>二、為使本要點規範事項之架構更具體系，爰於第十五點前增列「陸、附則」。</p> |
| <p>十五、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經審查會決議併入他案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原主辦大法官之補案，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辦理。</p> <p>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受併案大法官已經結案，依原定比例折抵分案而尚未抵案完足者，仍依施行前原定比例折抵完結。</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實務對於經審查會決議併入他案之案件，仍列計於原主辦大法官承辦案件之作法，未符實際。本要點修正施行後，此類舊收而尚未審結之案件，除應調整歸屬於受併案之主辦大法官外，原主辦大法官之補案，亦有予以明定之必要，以資合理公平，爰增訂本點第一項，規定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辦理。</p> <p>三、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受併案大法官已結案時，其案件之折抵，依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p> |

| | | |
|--|--|---|
| | | <p>日審查會第四〇三三 次會決議第八點相同 案件併案處理方式： 「數聲請案件，對同一 法令或相同爭議聲請 解釋時，應各立一案 號，原則上由最先收案 之大法官主辦……。其 他案件併案處理，主辦 大法官應計多數輪 次。」辦理，以併一件 抵一件之比例折抵新 案，較之本要點第七點 第二項為有利，爰增訂 第二項，規定於本要點 修正施行後，依原定比 例折抵分案而尚未抵 案完足者，仍依施行前 原定比例折抵完畢之 過渡條款。</p> |
|--|--|---|